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新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5.6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5.6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资本:4,348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1,717,684,858.08 元,负债总额为 1,194,531,319.23 元,资产净额为 523,153,538.85 元,营业收入 1,686,714,621.78 元,净利润 131,381,189.75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招商引资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阳化冰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大厦

乙方(投资企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栋 101 房(部位:3 栋 212 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章　项目投资概述

第一条【投资方简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91,447.1311 万元,法人代表林瑞荣,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为中国最早有能力生产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的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可完全替代进口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中国在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空白,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以及全面的技术服务。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第二条【项目简介】

为谋求长远发展,乙方将增加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 亿元人民币 ,建设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超 22 亿元,年税收约 5,000 万元,有关建设计划如下。

拟建规模: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

建设内容:制程区(生产车间)、公用厂房、储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盐水区

第三条【项目优势】乙方承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 产品及建设计划经调研具有良好的市场销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先进,工艺流程和操作参数进行了必要的优化,可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地,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地方税收和促进当地就业。

第四条【投资进度】乙方预计按照以下投资进度表完成本次投资项目有关投资计划,如投资进度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变更;

资金单位:亿元人民币

时间	土地投入资金	建设投资			其它	投资额合计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施工工程费		
第一年	0.32	0.25	0.20	0.06	0.06	0.89
第二年	–	1.02	0.50	0.24	0.13	1.89
第三年	–	1.39	0.69	0.17	0.08	2.33
第四年	–	0.48	0.29	0.07	0.05	0.89
合计	0.32	3.14	1.68	0.54	0.32	6.00

第二章　承诺及声明

第五条【可行性调研】乙方就本次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该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均具有切实可操作性。

第六条【乙方承诺】乙方承诺自身具有充分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乙方严格按照计划投资的总额及资金投入进度进行投资建设。

第七条【项目公司责任承担】乙方项目公司将负责具体投资、建设、运营本次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事项并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定及本次投资项目有关建设计划,甲方拟将辖区内高栏港经济区约 66,000 (大写: 陆万陆仟)平方米(以实际红线图为准,以下简称本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挂牌出让价公开挂牌转让。项目公司须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获得宗地仅限于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使用。

第九条【甲方协助】

(1)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工程报建、土地使用、消防审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手续。

(3)协助乙方处理和解决好筹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条【甲方协调】

乙方依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出让宗地后,甲方协助完成土地的"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讯、通排污、通天燃气、平整土地)。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提供常规用电(包括临时用电)、常规用水(包括临时用水)、供蒸汽、供氮气、道路、基础性公共设施到距离该项目用地红线,平整土地至黄海高程 3.4(±0.2)米。

第十一条【甲方要求整改、中止履行权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可能违反本协议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或其他影响协议履行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建设与生产,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税费。

第十三条【竞投土地】乙方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参与竞投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相关出让手续并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第十四条【投资进度】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交投资进度表等附件,并严格按照投资进度完成本次投资项目的既定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项目要求】

1、本协议所述之乙方依土地招、拍、挂程序所竞得的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仅限于本次投资项目建设;

2、开工及投产时间: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并开工,自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2 年内所有建筑物竣工,自项目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产。项目建设容积率应达到 0.6 以上(以规划部门所批复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

3、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按照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环保及安全评估等工作;

4、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珠海市项目准入指导意见》和《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

5、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产品能耗和单位增加值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的节能降耗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投资强度】乙方须按照《珠海市项目准入指导意见》及《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保证本宗地块上建设的投资项目投资贡献强度达到以下要求: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8,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投产后单位面积年产值不低于 12,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单位面积税收(不含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参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合法经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权利限制】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使用权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含乙方项目公司)不得进行出租、抵押、转让上地使用权和该宗地上的建筑物所有权。改变项目性质的行为或转让所受让的土地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系根本违约行为。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乙方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全部收回乙方所受让的土地。

第十九条【产出效益】经乙方科学合理评估,本次二期投资项目产出效益如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达 22 亿元,年纳税额达 5,000 万元。

第五章　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条【供地手续】甲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供地程序。

第二十一条【时间顺延】乙方不能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进行施工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未达投资强度】本项目按约定时间投产后 2 年内,项目的投资强度未达到土地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 5000 元/平方米的,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土地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达到投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三条【未达产出强度】本投资项目按约定时间投产后第 3 年开始核算产出强度,若实际单位面积产值未达 10000 元/平方米·年,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期基准土地价款总额×5%×当年产值未达标准的差额比例);单位面积税收(不含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未达 350 元/平方米·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参照新规定执行),则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期基准土地价款总额×5%×当年税收未达标准的差额比例)直至乙方达到产出要求;

1、本条款所述现期土地价款总额=国家对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期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基准指导价×地块面积

2、乙方项目某年度单位面积产值或单位面积税收超出第十六条标准,超出部分可累计入未达标年度。

3、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报送产值、税收数据,甲方以乙方正式投产后第 3 年起每 3 年作为一个核算周期,核定每年产值、税收强度,核算至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产值、税收违约金分别计算,累计收取,直至乙方达到产出强度要求。(上述年度指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土地闲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全部或部分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空置土地处置】项目动工开发建设的用地面积须超过应动工开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或已投资须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地价款)的 50%。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 4 年后,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空置土地情形,乙方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乙方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收回乙方所受让的空置土地并退回相应面积地块已缴纳的地价款(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项目性质改变】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一章的约定投资、建设、经营,不得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性质,乙方转让上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的(含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或项目转让方须通过甲方对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投资协议的履约情况核定评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投资项目性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乙方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收回其所受让用地。

第二十七条【未达要求整体处理】乙方违反项目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工业项目用地中非生产性设施用地比例,产出效益、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消防审查、能耗、税收等约定,乙方除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逾期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未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处理】乙方项目未能通过安全评价、环保要求、消防验收等前置审批,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九条【补偿标准】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对土地范围内乙方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收回的,甲方不予补偿,必要时乙方还应当平整场地、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第二节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第三十一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部分或全部闲置等情况的,乙方同意采取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甲乙双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约因素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借故迟延履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定义】协议所指的不可抗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同意尽力重新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履约方式】如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延迟动工开发或中途停工的,甲乙双方应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协议生效及失效

第三十五条【签订及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三十七条【违约后继续履行】如发生本协议第六章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除有权按该条规定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外,如果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章　法律适用、争议及其解决

第三十八条【法律适用】有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

第三十九条【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四十条【定义】甲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严格保密,对与本投资协议预期的所有事项有关的谈判严格保密, 但乙方因法律法规应公开或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公告披露的除外。将双方接触、知悉本投资协议及其内容的人员严格限制在必需的范围内。本投资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通知】本协议所需要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以本协议上注明之通讯地址、电话、传真为准,并视实际送达及(或)告知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载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在变更后十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通知或通讯无法送达的,其后果自负。

第四十三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有效。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3、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珠海签订。

第四十四条【协议附件】本协议项下的附件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或签订后合理期间内(最长不迟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并保证附件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乙方名下的技术水平、资质及信用、纳税等级。

2、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进度计划。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15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2 号浙江金都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孙玮恒	√
11.02	虞国平	√
11.03	赵明川	√
11.04	章勤	√
11.05	方志星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何大安	√
12.02	韩洪灵	√
12.03	程金华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孙朝阳	√
13.02	陈立新	√

会议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1/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 13:00-14:00 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4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1	孙玮恒	
11.02	虞国平	
11.03	赵明川	
11.04	章勤	
11.05	方志星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何大安	
12.02	韩洪灵	
12.03	程金华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3.01	孙朝阳	
13.02	陈立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1 年 4 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194.25%, 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上升 204.40%、15.01%和 119.55%;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 240.78%,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上升 248.77%、4.58%和 668.94%;客座率为 74.39%,同比上升 10.15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上升 9.57 和 39.47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客座率下降 3.90 个百分点。

2021 年 4 月,公司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航空产品的需求侧创新,推出国内首款以航线距离计价的"前程万里"航空旅行产品。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货物运输,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1 年 4 月货邮载运量同比上升 111.28%。

2021 年 4 月,公司新开长春-鄂尔多斯-银川、温州-兴义等国内客运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1 年 4 月,本公司引进 1 架 A350-900 飞机和 1 架 ARJ21 飞机,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732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85 架,融资租赁飞机 255 架,经营租赁飞机 192 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 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4	46	5	95
1	B777 系列	10	10	0	20
2	B787 系列	3	7	0	10
3	A350 系列	1	8	0	9
4	A330 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39	207	187	633
5	A320 系列	137	134	71	342
6	B737 系列	102	73	116	291
支线客机		2	2	0	4
7	ARJ 系列	2	2	0	4
合　计		285	255	192	732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 9 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1 年 4 月月度完成数	2020 年 4 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1 年 1-4 月累计完成数	2020 年 1-4 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7,070.37	5,801.24	194.25%	54,295.80	42,502.92	27.75%
–国内航线	16,670.85	5,476.69	204.40%	52,663.82	28,392.37	85.49%
–国际航线	344.39	299.44	15.01%	1,437.39	13,493.72	–89.35%
–地区航线	55.13	25.11	119.55%	194.60	616.83	–68.45%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2,699.11	3,726.48	240.78%	37,217.82	28,551.11	30.36%
–国内航线	12,534.02	3,593.78	248.77%	36,615.41	19,000.99	92.70%
–国际航线	134.64	128.74	4.58%	506.54	9,184.32	–94.48%
–地区航线	30.45	3.96	668.94%	95.88	365.80	–73.79%
载运旅客人次(千)	9,313.91	2,673.70	248.35%	26,949.38	16,391.31	64.41%
–国内航线	9,270.04	2,652.46	249.49%	26,799.28	14,090.86	90.19%
–国际航线	23.80	17.77	33.93%	85.28	2,021.89	–95.78%
–地区航线	20.06	3.47	478.10%	64.82	278.56	–76.73%
客座率 (%)	74.39	64.24	10.15pts	68.55	67.17	1.38pts
–国内航线	75.19	65.62	9.57pts	69.53	66.92	2.61pts
–国际航线	39.09	42.99	–3.90pts	35.24	68.06	–32.82pts
–地区航线	55.23	15.76	39.47pts	49.27	59.30	–10.03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965.97	352.25	174.23%	3,337.85	1,688.59	97.67%
–国内航线	382.21	94.22	305.66%	1,167.27	529.14	120.60%
–国际航线	579.69	256.03	126.41%	2,155.04	1,136.47	89.63%
–地区航线	4.07	2.01	102.49%	15.54	22.97	–32.35%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22.23	124.13	159.59%	1,132.40	565.26	100.33%
–国内航线	74.14	44.57	66.35%	273.00	183.66	48.64%
–国际航线	247.27	78.76	213.95%	855.99	377.43	126.79%
–地区航线	0.83	0.80	3.75%	3.41	4.17	–18.23%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2.97	39.27	111.28%	296.59	179.65	65.09%
–国内航线	52.11	30.26	72.21%	188.17	127.13	48.01%
–国际航线	30.02	8.32	260.82%	105.00	48.79	115.21%
–地区航线	0.84	0.70	20.00%	3.42	3.73	–8.31%
货邮载运率 (%)	33.36	35.24	–1.88pts	33.93	33.48	0.45pts
–国内航线	19.40	47.30	–27.90pts	23.39	34.71	–11.32pts
–国际航线	42.65	30.76	11.89pts	39.72	33.21	6.51pts
–地区航线	20.31	39.91	–19.60pts	21.91	18.17	3.74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502.30	874.36	186.19%	8,224.47